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6 月 2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2 年 6 月 2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2年6月2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2年6月25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提及 2002 年 5 月 28 日希族塞人在联合国的代表给你的信 (A/56/966-S/2002/587), 其中提出关于土耳其海洋研究船 *Piri Reis* 号最近访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问题。我谨请你注意以下事实:

首先, 我要强调, 希族塞人代表该抗议根本毫无道理, 故意误导, 因为那是希族塞人一方无理自称为全岛唯一主权当局的产物。事实是,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都根本没有任何管辖权、控制权、或治理权。因此, 希族塞人一方所谓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控制下的某些港口关闭的宣布, 法律上根本无效。

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海航行以及利用港口设施, 都是国家主管当局完全知道并批准的。上述研究船访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乃是两个拥有主权并相互承认的独立国家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与土耳其之间的事。

我谨指出, 该船的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是在土耳其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大陆架和领海范围内进行。这些研究属于土耳其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管辖权内, 并且是根据国际法在两国领海之内进行。所有在这一领域的研究都是谨遵国际规章进行, 并依法保护第三方的利益。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决不妨碍在该区域的国际航行。

在此应指出, 自 2001 年初以来, 在东地中海, 特别是在塞岛以东、以南、以及西南的公海上, 已经进行了许多次地震学研究。其中有许多研究是挂希族塞人旗的船所进行。在此期间,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也单方面进行海底资源的探测。这些活动对设法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不用说是负影响的, 对东地中海区域的稳定也有负面影响。

希族塞人制造紧张和叫嚣无理指责的政策, 证明希族塞人一方无意正视塞浦路斯的事实, 即有两个分立的主权国家代表两个民族。值此两方正在根据登克塔什总统和克莱里季斯先生 2001 年 12 月 4 日的协议 (S/2001/1162, 附件) 进行直接会谈之际,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停地声称是全岛的唯一主权当局, 乃是真正的挑衅, 是对通过谈判而获得解决办法形成障碍。希族塞人一方过分地扩充军备和武装部队对于岛上和平与安定造成的威胁更是不言而喻。我们应当牢记, 希族一方宣传恢复扩军以及一直在同希腊奉行“联合军事理论”, 都是对两方正在塞浦路斯进行中的会谈很可能产生影响。

我相信，所有期望为致力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作出贡献的各方，都应注意使希族塞人一方放弃它制造紧张的政策和单方面采取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定的政策。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